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32號

原告 杰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諒杰

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

被告 賽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伊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一部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兩造合夥事業「賽樂雲端複合桌遊館」。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二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萬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

一、本件賽樂雲端複合桌遊館（下稱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為兩造，由陳麗玲（被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全程代表被告與原告協商合夥事宜，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間約定共同出資經營系爭合夥事業，除由兩造各出資新臺幣150萬元（112年

01 10月31日出資60萬元、112年11月20日出資60萬元，以上出
02 資約定參照系爭合約第1條第1項，113年3月20日出資30萬
03 元)外，原告另提供如附表所示之設備，被告則提供麻將桌
04 套件，作為經營合夥事業使用，雙方並約定上開出資額作為
05 裝潢及購置設備使用(明細詳如系爭合約第3條)，如有剩
06 餘，轉為零用金使用，如不足，則再提出第3期集資計畫。
07 另兩造亦約定雙方經手之財務收支皆需如實提出，如有偽
08 造、竊取或未經對方同意之開銷，皆屬違反合約。違約者，
09 應賠償對方100%合資金額，並結束合作關係。詎被告於113
10 年5月20日卻提出系爭合約第3條裝潢及設備明細以外之施工
11 項目，並要求原告共同負擔費用，然上開施工項目被告事先
12 均未與原告討論，且部分施工項目之費用顯有虛報灌水之
13 嫌，原告覺得雙方之信賴基礎已喪失，因此，依系爭合約第
14 10條第7項之約定，於113年5月31日通知被告終止合作關
15 係，並於113年6月4日要求被告應於同年月15日前，協同原
16 告進行清算程序。縱認系爭合夥事業不因原告向被告表示終
17 止合夥關係而解散，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僅原告及被告二
18 人，原告既已向被告聲明退夥，則合夥人僅剩被告一人，故
19 兩造共同經營系爭合夥事業之目的已無從繼續，系爭合夥事
20 業應已解散。惟被告置之不理，原告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21 鈞院判決命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
22 另原告於合夥時提供如附表所示之設備作為經營合夥事業使
23 用，而上開設備迄今仍為被告占有中，請求被告於系爭合夥
24 事業之合夥財產清算完成後，返還如附表所示之設備與原
25 告。因系爭合夥事業需先進行清算，始能確認被告應返還合
26 夥財產之範圍，是懇請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之規定為
27 一部判決。

28 二、按「雙方經手之財務收支皆需如實提出，偽造、竊取、未經
29 對方同意之開銷，接(按：應為皆)同違反合約。」、「以
30 上不得之行為皆視同違約，需賠償對方100%合資金額，結束
31 合作關係，放棄法律抗辯權。」系爭合約第10條第5項、第7

01 項定有明文。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擅自支出雙方約定以外
02 之裝潢項目費用，是原告爰依上開約定，於113年5月31日向
03 被告為終止合夥關係之意思表示，是系爭合夥事業應已解
04 散。另原告請求被告依上開約定賠償100%合資金額150萬
05 元。

06 三、並聲明：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兩造合夥出資經營「賽樂雲端
07 複合桌遊館」之合夥財產。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設備返還
08 與原告。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10 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肆、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
15 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
16 夥時合夥財產之現況為準。民法第686條第1項、第689條第1
17 項定有明文。是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雖無特別
18 之理由，亦得聲明退夥。其聲明退夥，祇須向他合夥人全體
19 以意思表示為之，無須訴請法院為准予退夥之判決，惟他合
20 夥人對其聲明之效力有爭執時，始有訴請法院確認之必要。

21 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合約書、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li
22 ne對話記錄、轉帳明細等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認屬實。被告
24 未經原告之同意，擅自支出雙方約定以外之裝潢項目費用，
25 是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0條第5項、第7項規定，主張被告違約
26 及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自屬有據。原告另依民法第689條
27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協同結算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
28 亦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聲明第2項之請求部分，係屬民
29 事訴訟法第245條所規定之以一訴請求計算，並請求被告本
30 於該法律關係而為給付，業如前述，自有權利保護之必要，
31 惟此部分請求，尚待兩造協同辦理結算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

01 財產部分判決確定後，由被告任意協同辦理或依強制執行而
02 為合夥財產結算之計算報告後，再就原告其餘請求是否有理
03 由為裁判。

0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68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協同結
05 算兩造共同出資經營之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及依系爭合約
06 第10條第5項、第7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8日（參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先
09 為一部判決如主文所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0 行，經核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
11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1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結算合夥財產部分，性質上不
13 適於假執行，原告聲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自不應准許。

14 伍、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

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許馨云

22 附表：

23

編號	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1	麻將桌改裝設備	16台	12,000元	192,000元
2	雲端連線機	2台	20,000元	40,000元
3	雲端儲值機	2台	48,000元	96,000元
4	販賣機-整理 (桌遊備品/撲克牌/泡 麵)	6台	128,000元	768,000元